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混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承担单位：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东泉

项目负责人：钟波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

电话：1805251968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混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				
项目产品名称	铸件毛坯、混砂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50吨混砂和年加工1500吨铸件毛坯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50吨混砂和年加工1500吨铸件毛坯				
环评时间	2025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上海红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上海红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20万元	比例	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混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2月）；</p> <p>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混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12日，【常溧环审（2025）21号】）；</p> <p>25、《HS25818(综)检测报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9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h3>1、废水</h3>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企业污水总排口</td><td rowspan="6">《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td><td rowspan="8">/</td><td>pH (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COD</td><td>450</td></tr> <tr> <td>SS</td><td>250</td></tr> <tr> <td>氨氮</td><td>30</td></tr> <tr> <td>TN</td><td>45</td></tr> <tr> <td>TP</td><td>6</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h3>2、废气</h3>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颗粒物</td><td>20</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2	二氧化硫	80	筒
3	氮氧化物	180	

表 3-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	甲醛	5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4	
3	甲醛	0.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	------	------	------

3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夜间	55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72
	COD		0.027
	SS		0.007
	NH ₃ -N		0.002
	TN		0.007
	TP		0.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包含	甲醛
		SO ₂	
		NO _x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 1 棟，法人代表为叶东泉，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数控机床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数控机床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35 号，项目代码为 2411-320457-89-01-867547），备案证中规模为租用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的铸铝车间 3000 平方米，购置混砂机、淬火炉、时效炉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650 吨混砂和年加工 1500 吨铸件毛坯的规模。

2025 年 2 月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混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21 号）。

企业配备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650 吨混砂和年加工 1500 吨铸件毛坯的生产规模，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混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21 号）	本次验收项目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MA26QYNU2F001U。	

备注：迅隆电源已收购迅隆科技，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内容已涵盖迅隆科技原排污许可证所有内容，迅隆科技排污许可证已注销。

表 2-2 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吨/年)	实际生产规模 (吨/年)	年运行小时数
1	铸件毛坯	1500t	1500t	6000
2	混砂	650t	650t	(300d×10h×2)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库位于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850t/a，其中冷却水补水为 10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4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总排放量为 672t/a，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36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天然气用量 15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672t/a，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区	位于车间外东侧，占地面积 20m ²	依托迅隆科技原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7m ² （目前迅隆电源已收购迅隆科技，排污许可证中已注明）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依托迅隆科技原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 ² （目前迅隆电源已收购迅隆科技，排污许可证中已注明）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1	外来铸件毛坯	ZL101	1500	1500
2	石英砂	50~100 目, SiO ₂	481	481
3	呋喃树脂	脲醛树脂 30%、糠醇 60%、水 10%	100	100
4	磺酸 固化剂	对甲苯磺酸 50%-75%、水 25%-50%	70	70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淬火炉	2000*2000	1 台	1 台	0
2	淬火炉	5500*2000	1 台	1 台	0
3	时效炉	2000*2000	2 台	2 台	0
4	时效炉	5500*2000	1 台	1 台	0
5	混砂机	S2525R6	1 套	1 套	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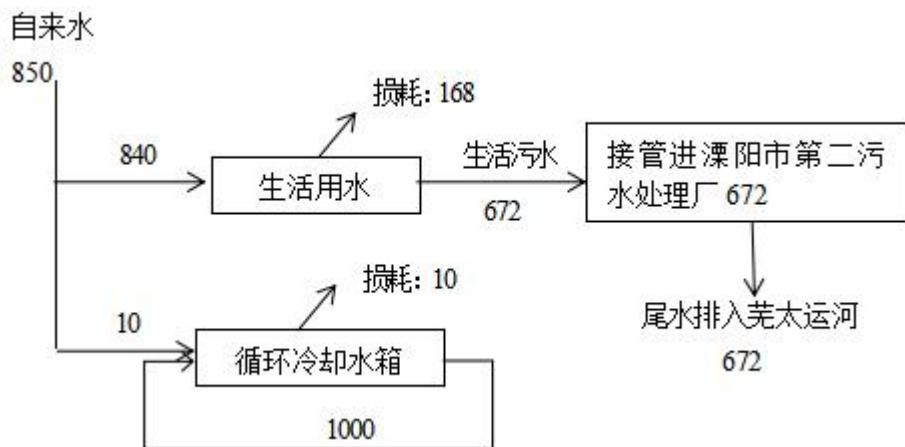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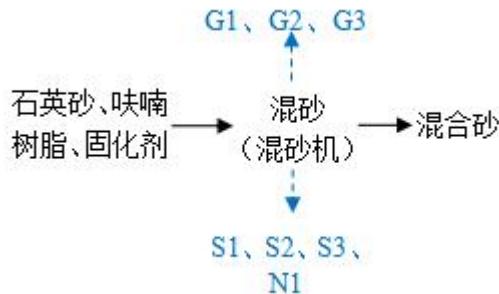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1、混合砂生产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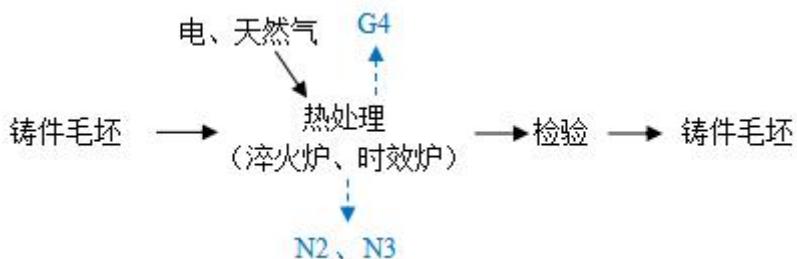
图 2-2 混合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砂：吨袋装的石英砂由人工投料倒入混砂机投料口中，经混砂机自带管道密闭输送至混砂机砂斗内。将固化剂和呋喃树脂按比例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送至混砂机的混砂槽，在混砂机的混砂槽内充分混合形成流状砂，混合过程全密闭操作。

产污环节分析：投料粉尘 G1、混砂粉尘 G2、混砂废气 G3，一般废包装材料 S1、废固化剂桶 S2、废呋喃树脂桶 S3，工作噪声 N1。

2、铸件热处理加工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铸件热处理加工工艺流程图

热处理：来料加工的铝铸件毛坯采用辊道输送至淬火炉，淬火温度控制在 530°C，时间 250min，使金属内部扩散加快，获得均匀的固溶体，显示出良好的力学性能，淬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为防止铝铸件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断裂，需要进行时效处理，时效炉温度控制在 150°C，时间 250min，以改变铝材的物理结构，达到硬度使用要求，时效炉采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分析：天然气燃烧废气 G4，淬火炉工作噪声 N2、时效炉工作噪声 N3。

检验：对加工完成的铸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混砂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和未捕集的混砂粉尘、混砂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依托迅隆科技原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7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固化剂桶、废呋喃树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固化剂桶、废呋喃树脂桶均为吨桶，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详见附件），废活

性炭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迅隆科技原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 900-002-S62	定期清运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25	5.2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与环评一致	0.048	0.048
废布袋		废气治理	SW17	900-007-S17			0.1	0.1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SW17	900-099-S17			0.071	0.071
废固化剂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	6	0
废呋喃树脂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	4.2	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026	8

备注:如有破损无法再利用的废固化剂桶和废呋喃树脂桶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2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目前危废仅有废活性炭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防治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已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已经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	否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活性炭已袋装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仓库</p>	是
3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废气经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混砂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和未捕集的混砂粉尘、混砂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p>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中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p>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固化剂桶、废呋喃树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已落实。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內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8m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发生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MA26QYNU2F001U。后期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安排检测。</p>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因依托迅隆科技的，故位置与环评不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品种、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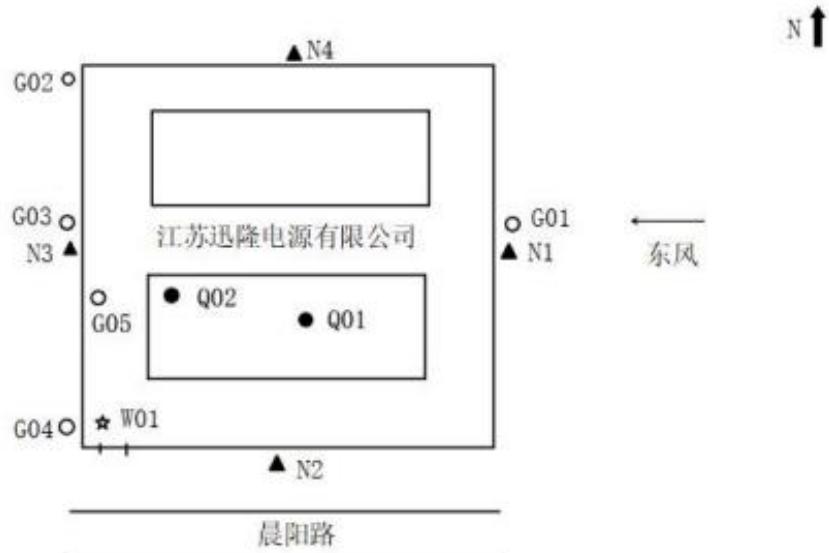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和未捕集的混砂粉尘、混砂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备注

1. ● 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 ○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3. ★ 代表废水检测点位
4. ▲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5.12.11	10:00-10:45	晴	15.4	102.9	50	东风	1.9
	11:00-11:45		16.0	102.8	49		2.3
	12:00-12:45		16.8	102.7	48		2.1
2025.12.12	10:05-10:50	晴	10.1	102.8	49	东风	2.0
	11:05-11:50		10.5	102.7	48		2.3
	12:05-12:50		10.8	102.6	48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混砂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淬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上述标准中表 2 排</p>	<p>本项目混砂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和未捕集的混砂粉尘、混砂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p>

放限值。	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依托迅隆科技原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7m ²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固化剂桶、废呋喃树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固化剂桶、废呋喃树脂桶均为吨桶，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详见附件)，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迅隆科技原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 ² 。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	本项目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481-2025-261-L。

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1	2026.01.22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1	2026.01.22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1	2026.03.29
大气采样仪	QC-2B	HST/CY010-1	2026.01.2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HST/CY012-1	2026.01.2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HST/CY012-6	2026.06.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1	2026.0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2	2026.0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3	2026.0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4	2026.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1	2026.02.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1	2026.02.0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ST/YQ001-1	2026.0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HST/YQ002-1	2026.01.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2026.01.25
气相色谱仪 (非甲专用)	GC9790II	HST/YQ012-1	2026.01.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HST/YQ016-1	2026.01.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101-2A	HST/YQ018-1	2026.01.2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CB	HST/YQ019-1	2026.01.2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HST/YQ035-1	2026.01.25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是否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6	/	/	6	0.0-3.0	是	/	/	/
		56	/	/	6	0.9-3.3	是	/	/	/
	甲醛	34	1.97mg/L	1.90±0.10mg/L	4	0.0-1.0	是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	249mg/L	250±13mg/L	1	2.6	是	/	/	/
		5	247mg/L	250±13mg/L	1	1.4	是	/	/	/
	氨氮	10	1.04mg/L	1.00±0.05mg/L	1	2.4	是	/	/	/
	总磷	5	2.57mg/L	2.50±0.13mg/L	1	2.1	是	/	/	/
		5	2.56mg/L	2.50±0.13mg/L	1	1.1	是	/	/	/
	总氮	10	1.91mg/L	2.00±0.10mg/L	1	0.6	是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声校准信息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HST/CY019-1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检测前校准(昼)	93.8dB (A)	检测后校准(昼)	93.8dB (A)	示值偏差
				0dB (A)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W01	pH、COD、SS、NH ₃ -N、TN、TP	4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Q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2	Q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表 7-1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GB 31572-2015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1 排气筒	2025.12.1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974	2040	1989	19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2	2.91	2.94	2.9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5.9×10 ⁻³	6.1×10 ⁻³	5.8×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1	1.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2.9×10 ⁻³	2.2×10 ⁻³	2.6×10 ⁻³	1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53	1.66	1.75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1×10 ⁻³	3.3×10 ⁻³	3.5×10 ⁻³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GB 31572-2015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1 排气筒	2025.12.1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976	1990	2019	1995.0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7	2.84	2.86	2.8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7×10 ⁻³	5.8×10 ⁻³	5.67×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1	1.0	1.1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2.2×10 ⁻³	2.0×10 ⁻³	2.33×10 ⁻³	1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72	1.58	1.64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4×10 ⁻³	3.2×10 ⁻³	3.27×10 ⁻³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2 排气筒	2025.12.1 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423	422	429	42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1	1.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9	2.3	1.7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10^{-4}	5.9×10^{-4}	4.7×10^{-4}	5.2×10^{-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	66	72	7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7	110	114	114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0×10^{-2}	2.8×10^{-2}	3.1×10^{-2}	3.0×10^{-2}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2 排气筒	2025.12.1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426	424	421	423.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0	1.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	1.8	1.6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10 ⁻⁴	5.1×10 ⁻⁴	4.2×10 ⁻⁴	5.1×10 ⁻⁴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6	72	74	70.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8	109	118	115.0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3.1×10 ⁻²	3.1×10 ⁻²	3.0×10 ⁻²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12.11	G01 (上风向)	0.60	0.61	0.63	/	/
			G02 (下风向)	0.78	0.77	0.78	0.83	4
			G03 (下风向)	0.76	0.74	0.83		
			G04 (下风向)	0.78	0.77	0.74		
	2025.12.12		G01 (上风向)	0.59	0.63	0.56	/	/
			G02 (下风向)	0.76	0.83	0.80	0.83	4
			G03 (下风向)	0.77	0.81	0.78		
			G04 (下风向)	0.81	0.78	0.82		
结论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排放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u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5.12.11	G01 (上风向)	255	268	270	/	/
			G02 (下风向)	299	317	340	349	500
			G03 (下风向)	349	304	320		
			G04 (下风向)	293	333	319		
	2025.12.12		G01 (上风向)	272	268	266	/	/
			G02 (下风向)	297	337	317	337	500
			G03 (下风向)	277	297	320		
			G04 (下风向)	295	333	329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排放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GB14554-93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甲醛	2025.12.11	G01 (上风向)	0.03	0.02	0.02	/	/
			G02 (下风向)	0.02	0.03	0.03	0.04	0.05
			G03 (下风向)	0.03	0.04	0.03		
			G04 (下风向)	0.03	0.04	0.03		
	2025.12.12		G01 (上风向)	0.02	0.02	0.02	/	/
			G02 (下风向)	0.04	0.04	0.03	0.04	0.05
			G03 (下风向)	0.04	0.04	0.04		
			G04 (下风向)	0.04	0.04	0.04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排放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12.11	G05(车间外 1 米处)	1.02	0.94	0.97	1.0	6.0
		2025.12.12	G05(车间外 1 米处)	1.01	0.99	0.98	1.0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mg/L)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5.12.11	化学需氧量	76	76	78	76	76.50	450	
		悬浮物	60	63	57	59	59.75	250	
		氨氮	27.6	28.6	28.9	27.1	28.05	30	
		总磷	2.11	2.21	2.15	2.14	2.15	6	
		总氮	43.4	44.2	43.0	43.7	43.58	45	
	2025.12.12	化学需氧量	69	68	68	72	69.25	450	
		悬浮物	59	65	69	59	63	250	
		氨氮	26.0	26.5	27.1	26.8	26.60	30	
		总磷	2.28	2.36	2.33	2.28	2.31	6	
		总氮	42.5	43.2	42.0	42.6	42.58	45	
结论	经监测, 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2.11	1# (东厂界)	59	49	65	55
	2# (南厂界)	61	51		
	3# (西厂界)	57	48		
	4# (北厂界)	59	48		
2025.12.12	1# (东厂界)	58	48	65	55
	2# (南厂界)	61	51		
	3# (西厂界)	58	47		
	4# (北厂界)	58	48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7-6。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DA00 1	颗粒物	0.013	2.3×10^{-3}	6000	0.013
		非甲烷 总烃	0.102	5.8×10^{-3}	6000	0.0348
	DA00 2	颗粒物	0.028	5.2×10^{-4}	6000	3.12×10^{-4}
		SO ₂	0.028	1.3×10^{-3}	600	7.8×10^{-4}
		NO _x	0.213	3.0×10^{-2}	600	0.018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3、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完成检测。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污水接管协议；
- 5、原料采购以及包装桶回收协议
- 6、排污许可证；
-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混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457-89-01-867547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50吨混砂和年加工1500吨铸件毛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50吨混砂和年加工1500吨铸件毛坯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5】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红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红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6QYNU2F001U		
	验收单位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数量	/		年平均工 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 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320481072710140D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 制(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颗粒物	/	1.17/2.0	20	/	/	0.0133	0.041	/	0.0133	0.041	/	/
	非甲烷 总烃	/	2.92	60	/	/	0.0348	0.102	/	0.0348	0.102	/	/
	SO ₂	/	ND	80	/	/	0.00078	0.028	/	0.00078	0.028	/	/
	NO _x	/	114	180	/	/	0.018	0.213	/	0.018	0.213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